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2〕268号

关于推荐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术成果 鉴定专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等学校学术成果鉴定工作，充分发挥各科类专家学者作用，我厅拟组建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术成果鉴定专家库。现就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学科类

1. 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较高，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敬业、合作精神，为人正派。

2. 熟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科高校推荐专家要求具有高校教师教授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高职高专院校推荐专家要求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6年以上，获得副教授职称2年以上。院系领导和学科专业教师均可申报。

（二）管理类

1. 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较高，为人正派，公正廉洁。

2. 熟悉教育教学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5年以上，在本校具有良好的声誉。遴选范围为：分管教学或科研的校级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评建办、高教研究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推荐名额

1. 各高校根据自身学科实际和师资队伍情况推荐学科类专家。推荐限额为：本科高校每个学科推荐3-5人；高职高专院校每个专业大类推荐3-5人。

2. 管理类专家推荐名额为各高校推荐1-2名校级领导；4-6名部门负责人。

3. 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

三、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认真遴选专家，做好专家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推荐的专家中遴选符合条件的同志成立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鉴定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可在安徽教育评估网<http://pgzx.ahedu.gov.cn>下载中心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9月20日前将表格（见附件）邮寄或传真至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同时发送电子表格至ahjypg@ahedu.gov.cn。

联系人：严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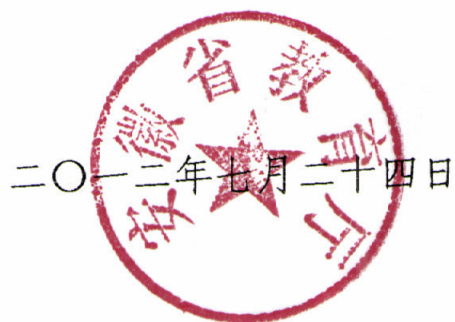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1-3608545

传真：0551-3608543

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188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东区二楼

邮政编码：230022

-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推荐表
 2. 安徽省本科高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学科类）
 3. 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专业类）
 4. 安徽省高等学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管理类）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50 份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学科		职称				行政职务	
最后毕业 学校名称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教学与科 研成果 (近 5 年)							
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复印, 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附件2:

安徽省本科高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学科类）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学科	姓名	年龄	所在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1	哲学								
2	经济学								
3	法学								
4	教育学								
5	文学								
6	历史学								
7	理学								
8	工学								
9	农学								
10	医学								
11	管理学								
12	艺术学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推荐人数增加行数，无该类学科不填。

附件3:

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专业类）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专 业	姓名	年龄	所在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1	农林牧渔大类								
2	交通运输大类								
3	生化与药品大类								
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5	材料与能源大类								
6	土建大类								
7	水利大类								
8	制造大类								
9	电子信息大类								
10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11	轻纺食品大类								

12	财经大类								
13	医药卫生大类								
14	旅游大类								
15	公共事业大类								
16	文化教育大类								
17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18	公安大类								
19	法律大类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推荐人数增加行数，无该类专业不填。

附件4:

安徽省高等学校推荐学术成果鉴定专家汇总表（管理类）

推荐单位名称:

[illegible]